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ᠬᠤᠰᠢᠬᠠᠳᠤᠰᠢ ᠲ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ᠴ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呼财农指〔2024〕2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以及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关于商请下拨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呼农牧财字〔2024〕55 号）文件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区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相应科目。

你地区接到通知后，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民委 发展改革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族事务委员会 农牧局 税务局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呼财农〔2023〕58号）》等有关文件，规范使用衔接资金，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要会同项目主管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促完善项目安排、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绩效评价、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全要素项目库建设，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要具备必要的前期手续，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等。市级衔接资金比照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要求，录入直达资金系统，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各旗县区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做好资金支出关联操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支出进度要达到序时进度，即6月、9月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50%、75%，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安排给国家级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财农〔2021〕22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旗县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